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 独立意见

1、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余额为205,045,705.41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4,08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130.50万元，期末余额为810.40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